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迁资规罚决【2025】53号

蔡宝山：

我局于2025年8月4日对你非法占地建库房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于2002年3月份开始迁安市永顺街道北关村南、张福生住宅东侧占地360平方米建库房的行爲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修正版）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1、询问笔录1份；2、身份证复印件；3、现场勘测笔录及现场照片；4、地类鉴定书及土地规划地类鉴定等。

我局已于2025年9月25日依法向你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（行政处罚听证告知）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举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修正版）第七十六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7月29日修正版）第四十二条以及《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冀自然资规[2019]3号）第一部分第一条第（二）款第2、4项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责令十五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永顺街道北关村360平方米集体土地；

2、限十五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325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。

3、处以农村宅基地（35平方米）每平方米10元罚款，处以耕地（325平方米）每平方米20元罚款，共计罚款人民币6850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

法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迁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迁安市财政局账户，账号 390520122000047637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照罚款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迁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迁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（其中对于责令限期拆除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应当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鲁福全 卑起

电 话：0315-5218501

地 址：迁安市创客广场 A 座 4057 室

